

## 2020年度市发改委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

项 目	资金安排 (金额)	拟分配方案	管理办法
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	7470万元	1、服务业创投引导基金增资； 2、平台经济示范企业、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等奖励； 3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奖励。	1、《苏州市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 (苏府[2016]28号) 2、《关于打造产业新平台引领经济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 (苏府〔2016〕158号) 3、《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》 (苏府〔2016〕197号)